

# 赤峰市 财政局 文件

##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财建〔2024〕53号

签发人: 刘亚东 杨猛

### 赤峰市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建函〔2024〕62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依据各旗县区报送的 2023 年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进展情况,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指标表呈上，请审阅。

- 附件：1. 赤峰市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2. 赤峰市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3.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5.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

## 附件 1

# 赤峰市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租赁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建函〔2024〕62 号）要求，赤峰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资金及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满分 100 分，自评 96 分；城市棚户区改造满分 100 分，自评 99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25 分，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分 24 分）**

### （一）资金筹集情况（5 分）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我市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相关旗县区配套安排了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5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5 分。

### （二）资金分配情况（5 分）

一是为了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市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旗县区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如：《巴林右旗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克什克腾旗 2023 年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宁城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等。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2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2 分。

二是赤峰市本级及各旗县区均能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指标。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共计 4203 万元（中央专项下达 2414 万元，自治区专项下达 1789 万元）；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共计 3959 万元（中央专项下达 1955 万元，自治区专项下达 2004 万元）。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赤峰市本级财政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及时将指标下达至各旗县区，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属于直达资金的及时将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旗县区财政及时将指标分配和下达至项目单位。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3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3 分。

### （三）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一是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赤峰市财政局近年来出台了《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赤峰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结果应用实施方案（试行）》等管理办法，并下发给各旗县区遵照执行。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时

开展绩效监控或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2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2 分。

二是对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人口等信息的变化状况，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管理，各旗县区已根据符合条件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际发生数额全部发放完毕。棚户区改造资金能够做到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各旗县区补助资金的支付均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8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7 分。

#### （四）资金使用管理情况（5 分）

通过近几年审计情况看，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无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现象的存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5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5 分，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分 15 分）**

#### （一）项目库储备（10 分）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和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整体工作安排，我市认真调研了全市 12 个旗县区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财政厅等 6 个部门的要求，我市 2024 年计划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5 个，共 391 套；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2366 户；计划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6 个，共 886 套。经自评，租赁住房保

障方面自评得 10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10 分。

## （二）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5 分）

我市认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指标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内容较为完整。经自评，租赁住房保障方面自评得 5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 5 分。

## 三、产出效益情况（满分 60 分，租赁住房方面自评得分 56 分；满分 60 分，棚改方面自评得分 60 分）

### （一）租赁住房方面

#### 1、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10 分）

2023 年我市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 个，共 727 套。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经自评，该项得 10 分。

#### 2、新筹集公租房计划完成率（8 分）

该部分内容全区仅呼市包头列入自治区计划，赤峰市未列入自治区计划内。经自评，该项得 6 分。

#### 3、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5 分）

2023 年，我市共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308 户。截至 2023 年底，已发放 2465 户、发放补贴资金 481.8 万元，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其中：

阿旗任务 165 户，发放户 165 户、发放资金 20.6 万元；

左旗任务 60 户，发放 72 户、发放资金 8.6 万元；

右旗任务 450 户，发放 433 户、发放资金 109.86 万元；

林西任务 400 户，发放 400 户、发改下放资金 10.94 万

元;

克旗任务 246 户，发放 343 户、发放资金 157.4 万元;

翁旗发放 25 户，发放资金 4.41 万元;

喀旗任务 14 户，发放 37 户、发放资金 3.36 万元;

宁城任务 119 户，发放 120 户、发放资金 9.79 万元;

敖汉任务 208 户，发放 235 户、发放资金 28.1 万元;

红山区任务 400 户，发放 423 户、发放资金 76.78 万元;

松山区任务 36 户，发放 36 户、发放资金 6.956 万元;

元宝山区任务 210 户，发放 257 户、发放资金 45 万元。

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4、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5 分）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 100%。经自评，该项得分 5 分。

#### 5、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7 分）

2023 年，我市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和销售面积、金额与上年相比同比下降。其中：2023 年全市房地产开发累计完成投资 73.79 亿元，较 2021 年、2022 年相比分别下降 54.82% 和 39.14%；2023 年全市共实现销售商品房 32064 套 321.38 万 m<sup>2</sup>，较 2021 年、2022 年同比分别下降 37.25% 和 2.65%；其中销售商品住宅 21672 套 257.42 万 m<sup>2</sup>，较 2021 年、2022 年同比分别下降 37.34% 和 11.70%。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

其中 2022 年建设 210 套，2023 年建设 727 套，2024 年计划建设 886 套，2025 年计划建设 200 套。经自评，该项得分 5 分。

#### 6、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7 分）

2022 年 3 月，赤峰市印发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宁城县于 2022 年 11 月印发了《宁城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等相关政策。经自评，该项得 7 分。

#### 7、租赁住房运营管理（8 分）

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共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23085 套，2021 年全部按照《赤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方面，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在我市出台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经自评，该项得 8 分。

#### 8、工程质量（5 分）

我市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落实“四严一追究”制度，即严把规划选址关、严把建筑材料关、严把设计施工监理关、严把竣工验收关，依法追究违法违纪行为。不断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五方

责任主体” 标牌上墙制度，实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通过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了规范化管理，确保了工程质量。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9、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5 分）

通过大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使我市相当一部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有效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各旗县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平均 97%，指标均已达标。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二）棚户区改造方面

### 1、年度计划完成率（30 分）

2023 年，我市共计划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6 个、2198 套，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已经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经自评，该项得 30 分。

### 2、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20 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旗县区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平均 91.4%，经自评，该项得 20 分。

### 3、工程质量（5 分）

我市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落实“四严一追究”制度，即严把规划选址关、严把建筑材料关、严把设计施工监理关、严把竣工验收关，依法追究违法违纪行为。不断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五方

责任主体” 标牌上墙制度，实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通过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了规范化管理，确保了工程质量。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4、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5 分）

通过大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使我市相当一部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尤其是中心城区变化明显，新老城区结合部棚改区基本消除，有效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市面貌，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各旗县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棚改拆迁居民满意度平均 99%，指标均已达标。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附件 2

# 赤峰市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建函〔2024〕62 号）要求，赤峰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及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分 100 分，自评 99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

#### （一）资金筹集情况（10 分）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我市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同时我市又是自治区人口大市，财力有限，居民出资意愿较低、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难度较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资金，只有部分旗县区配套安排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经自评，该项得 7 分。

#### （二）资金分配情况（5 分）

一是为了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市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制定了《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方案》。各旗县区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如：《红山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等。经自评，该项得 2 分。

二是赤峰市级及各旗县区均能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指标。2023 年中央专项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4030 万元，赤峰市本级财政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及时将指标下达至各旗县区，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属于直达资金的及时将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旗县区均能够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分配和下达资金。经自评，该项得 3 分。

### （三）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一是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赤峰市财政局近年来出台了《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赤峰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结果应用实施方案（试行）》等管理办法，并下发给各旗县区遵照执行。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开展绩效监控或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该项得 2 分。

二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能够做到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进行。经自评，该项得 6 分。

### （四）资金使用管理（5 分）

通过近几年审计情况看，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无资

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现象的存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二、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一）项目储备库管理（3 分）

通过全面调查摸底、旗县区上报汇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 年）。12 个旗县区均制定了相应的年度改造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经自评，该项得 3 分。

### （二）统筹协调机制（2 分）

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18 个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任组员的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12 个旗县区也都成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要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经自评，该项得 2 分。

### （三）评价报告报送（5 分）

我市认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指标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内容较为完整。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三、产出效益情况（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

### （一）改造计划完成率（30 分）

2023 年全市共 8 个旗县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

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翁牛特旗和敖汉旗)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98.45 万平方米,涉及 292 个小区、561 栋楼、23011 户居民。截至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经自评,该项得 30 分。

### (二) 居民参与(5分)

依托街道居委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度计划改造小区均成立了党组织,此项得 1 分;参与改造的小区,改造后按照集中连片原则,重新划定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此项得 1 分;改造前,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均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此项得 2 分;出台《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此项得 1 分。经自评,该项得 5 分。

### (三) 改造内容(10分)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全部纳入改造方案,此项得 5 分;对于存在停车、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立足实际情况,也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范围,此项得 2 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全部通过在片区层面统筹与相邻小区实施连片改造,此项得 2 分;

所有改造小区均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集中连片统一立项、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此项得1分。经自评，该项得10分。

#### （四）工程质量安全（4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施工安全法》、《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赤房便函〔2021〕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赤建发函字〔2023〕15号）文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全年安全无事故、无群众信访事项。经自评，该项得4分。

#### （五）长效管理机制（4分）

制定《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赤旧改组〔2022〕1号）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实施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将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此项得2分；印发《赤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办法》（赤建发规范字〔2022〕1号）文件，要求各旗县区在制定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时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此项得2分。经自评，该项得4分。

#### （六）完善配套政策制度（2分）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优化审批的指导意的通知〉的通知》（赤工改办字〔2022〕13号）、制定《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动员居民参与机制》、《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多元筹资机制》、《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后续长效管理机制》和《赤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机制》。经自评，该项得2分。

#### （七）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5分）

改造后的小区，通过抽样调查、实地走访、电话问访等方式对满意度进行调查。居民满意度较高，达到85%以上。没有发生群众信访事项。经自评，该项得5分。

#### 四、加分项（自评加4分）

喀喇沁旗争取政府一般债券900万元用于2023年信用社住宅楼等29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加1分。我市2023年改造项目于2023年5月份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加3分。经自评，该项共加4分。

赤峰市财政局

填报单位：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租赁住房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盟市自评得分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评分理由
	分值	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5		相关旗县区配套安排了资金	
		资金分配	5	5		已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规定时间分配下达	
		预算执行	10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资金使用管理	5	5		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库储备	10	10		已建立项目库并纳入年度计划	
项目管理	1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5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10		2023年我市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个，共727套。截至2023年10月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6		无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5		计划发放2308户，实际发放2465户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5		公租房保障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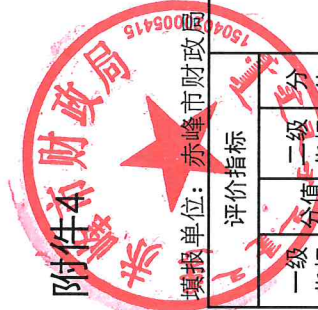
产出效益	60	<p>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如因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达不到规定供应比例的盟市，提供年度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和销售面积、金额同比下降等相关数据得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p>我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面积、金额同比下降</p>	
	7	<p>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7分。</p>	7	<p>已出台《赤峰市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p>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p>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的盟市此项得8分。</p>	8	<p>已纳入住建局APP管理，出台文件并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检查重点，出台《赤峰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以及地方实施细则</p>	
工程质量	5	<p>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p>	5	<p>无问题</p>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p>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5	<p>满意度达到80%以上</p>	
	100		96		

注：2021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率指标不纳入评价范围，均按10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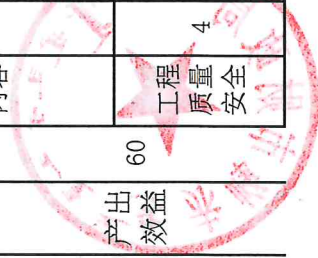
## 赤峰市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盟市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比例在20%及以上的(3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盟市政府所在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盟市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7	由于财力有限,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资金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配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已按照资金管理、绩效监控时间分配下达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但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建立了项目储备库
		30			



填报单位:赤峰市财政局

10	项目 管理	2	盟市、旗县(市、区)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盟市、旗县(市、区)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业设计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老旧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建立了统筹协调机制	2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不得分。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5				
		30	以小区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楼栋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盟市政府所在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居民参与	5				
		10	对于老旧小区等市政配套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智能信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占比85%以上的(5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占比85%以上的(2分);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改造内容	10				
		60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扣4分。	工程质量安全	4				



产出效益





附件5

赤峰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盟市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分值	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	5	资金筹集	5	5	相关旗县区配套安排了资金		
		资金分配	5	5	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时间分配下达		
	预算执行		10	9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但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使用管理		5	5	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管理	15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已建立项目库并纳入年度计划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5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效益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25分。	30	计划开工建设2198套，实际开工2198套		
		20	需提供年度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及分配情况，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5	无质量问题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需提供近年来棚改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群众满意度80%以上		
	合计	100		99			

